

河北省省直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 IC 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管理，保障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及时就医、购药，根据《河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（冀政办〔2001〕2号）、《河北省省直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冀劳社〔2003〕117号）和《河北省省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》（冀劳社〔2008〕70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的医疗保险 IC 卡由河北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统一制发，并收取制作工本费。

第二章 IC 卡使用和管理

第三条医疗保险 IC 卡是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就医、购药、记账、结算的专用卡，不得转借、冒用。

第四条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在省直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药店就医、购药时，发生的医疗、生育保险医疗费使用医疗保险 IC 卡直接结算。应由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，直接冲减个人账户金

额；应由医疗、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，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药店凭划卡记录记账；应自负的个人交现金（女职工因生育或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门诊（急诊）发生的医疗费使用医疗保险 IC 卡现金结算）。

第五条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就医、购药和结算医疗费用时，各定点医疗机构、药店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认真核对医疗保险 IC 卡，发现伪造、冒用的，省直各定点医疗机构、药店有权拒绝使用，同时扣留其 IC 卡，并及时通知中心。

第六条医疗保险 IC 卡，记载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医疗、生育保险档案信息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额和医疗费用情况，本人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应按《河北省省直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、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等业务经办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办理挂失、补办。

第七条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在省直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内调动工作，其医疗保险 IC 卡原单位不再收回，由本人交到现单位，现单位为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。

第八条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调离、辞职、解除人事关系、解除劳动关系后到其他统筹地参保或死亡的，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其医疗保险 IC 卡收回，并于 30 日内办理终止其医疗、生育保险关系和医疗待遇手续，自办理之日起医疗保险 IC 卡作废。

第九条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的医疗保险 IC 卡出现故障或损坏，应及时到中心校验或办理新卡。

第十条参保单位、人事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医疗、生育保险缴费手续，其参保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 IC 卡暂停使用，待缴清费用后 3 日内可恢复使用。

第三章附则

第十一条纳入省直医疗费统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

（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）的医疗 IC 卡管理，执行本暂行办法相关规定。